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4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源环保")于2022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74.5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8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32.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33,250.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575.0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32,674.94万元。

截至2022年8月1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5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	29,100.00	24,566.08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8,683.92	8,683.92
合计		37,783.92	33,25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投入自筹资金。截至2022年8月20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40.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 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资金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智能超导磁混凝成套装备项目	24,566.08	40.08	40.08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8,683.92	-	-
合 计		33,250.00	40.08	40.08

(二)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575.06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2年8月20日已用自筹资金实际支付发行费用34.43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费用类别	金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承销保荐费用	450.00	-	0.00
律师费用	28.30	9.43	9.43
审计及验资费用	33.02	9.91	9.91
资信评级费用	28.30	4.72	4.72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35.44	10.38	10.38
合计	575.06	34.43	34.43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截至2022年8月20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合计74.51万元。

四、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74.5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事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4.5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4.5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490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京源环保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京源环保截止2022年8月2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3、《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8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10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4日

至2022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96	京源环保	2022/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

2022年11月11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109号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海娟、许晓钦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109号

邮编:226014

电话:0513-85332929

传真:0513-85332930

(二)会议费用

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无其他费用。

(三)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做好疫情个人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接受检测体温等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5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邯郸京源环保智慧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京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拟为邯郸京源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邯郸京源为满足"河钢邯钢老区退城整合项目配套浓盐水零排放项目"的资金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拟为邯郸京源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期限、担保金额和担保合同签约时间等事项均根据邯郸京源实际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情况而定。

(二)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豁免按照对外提供担保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邯郸京源环保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9月14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26MAC0772U4T

4、住所:河北省邯郸市涉县涉城镇府西街行政服务中心西500米

5、法定代表人:苏海娟

6、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邯郸京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人邯郸京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贷款及担保协议,上述贷款计划及担保总额仅为全资子公司邯郸京源拟申请的贷款额度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贷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协议的具体内容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邯郸京源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新项目的资金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为其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提升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保证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邯郸京源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情况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邯郸京源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有利于提升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保证新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2%、2.75%。公司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邯郸京源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94%、15.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2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8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武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4.5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邯郸京源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贷款及担保协议,上述贷款计划及担保总额仅为全资子公司邯郸京源拟申请的贷款额度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贷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协议的具体内容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3.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2年10月31日开始生效。"京源转债"转股期限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目前"京源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工作,实际完成归属登记70.2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29.35万股变更为10,799.5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0,729.35万元变更为10,799.55万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11月14日,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7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工作,实际完成归属登记70.2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29.35万股变更为10,799.5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0,729.35万元变更为 10,799.55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729.3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799.55万元。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目前总股份为10,729.3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总股份为10,799.5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公司章程》原文引用的条款序号将根据上述修订顺延调整,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情况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8,906,047.65	7.72	320,432,700.89	2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70,952.42	19.21	32,510,529.05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69,717.13	1.05	26,423,103.43	-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3,684.56	不适用	-68,156,739.5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18.18	0.30	-3.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18.18	0.30	-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增加0.2个百分点	3.80	减少0.5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2,001,873.28	57.15	23,668,252.61	61.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64	增加2.72个百分点	7.39	增加1.8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35,799,968.49	1,163,341,441.70		4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45,420,765.10	793,318,486.81		6.5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46,064.23	6,996,668.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0,421.57	154,579.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0.78	21,671.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1,946.59	1,085,493.22	
合计	4,801,235.29	6,087,425.6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受到国内新冠疫情反复的不利影响,客户回款相对缓慢;同时职工薪酬、税费等刚性成本仍需要稳定持续地支付,导致本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整体回款效果同比有所好转,前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大。
研发投入_本报告期	57.15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加强校企合作,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
研发投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61.36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	40.61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增加股本人民币702,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5,335,200.00元。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0号文同意,公司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武林	境内自然人	16,035,000	14.85	15,930,000	15,930,000	无	0
和丽	境内自然人	11,777,500	10.91	11,777,500	11,777,500	无	0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35,000	5.59	0	0	无	0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6,500	4.59	0	0	质押	3,900,000
季勐	境内自然人	4,795,000	4.44	0	0	无	0
季献华	境内自然人	4,616,000	4.27	0	0	无	0
上海灿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0,000	3.70	0	0	无	0
苏海娟	境内自然人	2,739,000	2.54	0	0	无	0
河南华祺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000	2.31	0	0	无	0
南通铭旺景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3,496	2.25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35,000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56,500	人民币普通股	4,956,500
季勐	4,7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95,000
季献华	4,6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6,000
上海灿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苏海娟	2,7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9,000
河南华祺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南通铭旺景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3,496	人民币普通股	2,433,496
邢映彪	1,822,497	人民币普通股	1,822,497
王正	1,566,480	人民币普通股	1,566,4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股东李武林与和丽为夫妻,并于2014年4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华迪民生和灿荣投资均为董事王宪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邢映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股份数量为1,821,807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405,639.74	149,575,372.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500,000.00	1,7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084,850.80	16,720,788.32
应收账款	562,758,314.89	501,517,655.54
应收款项融资	1,229,500.00	13,820,132.92
预付款项	119,665,796.71	59,836,517.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160,077.29	14,559,630.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4,824,561.63	57,190,675.09
合同资产	40,995,679.47	18,116,860.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62,023.99	5,149,307.21
流动资产合计	1,244,386,444.52	838,186,939.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234,907.00	29,498,308.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3,481,578.34	63,043,473.81
在建工程	25,133,854.46	158,093,771.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77,270.71	185,344.38
无形资产	16,787,164.21	12,773,940.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0,823.20	30,27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21,143.91	12,702,159.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556,782.14	48,827,229.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413,523.97	325,154,502.46
资产总计	1,635,799,968.49	1,163,341,441.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4,773,834.32	127,651,249.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168,568.68	41,073,184.53
应付账款	100,509,742.57	122,867,013.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269,43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859,643.03	8,310,965.32
应交税费	11,409,920.40	8,640,422.14
其他应付款	7,816,824.98	7,505,610.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1,133.42	751,996.93
其他流动负债	19,197,757.23	6,500,812.70
流动负债合计	437,106,862.80	323,301,255.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4,472,800.00	41,322,800.00
应付债券	276,575,759.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30,917.5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692,764.06	5,398,899.67
递延收益	15,600,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272,340.59	46,721,699.67
负债合计	790,379,203.39	370,022,954.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7,995,500.00	107,293,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1,301,251.3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1,950,406.23	451,444,508.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423,642.74	29,423,642.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4,749,964.76	205,156,83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5,420,765.10	793,318,486.8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5,420,765.10	793,318,48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35,799,968.49	1,163,341,441.70

公司负责人:李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烨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烨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20,432,700.89	264,062,526.84
其中:营业收入	320,432,700.89	264,062,526.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6,063,749.18	225,812,704.72
其中:营业成本	195,393,048.76	161,588,185.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81,781.70	1,097,789.41
销售费用	12,994,706.88	12,073,059.55
管理费用	35,441,589.61	32,750,683.06
研发费用	23,668,252.61	14,668,011.74
财务费用	6,384,369.62	3,634,975.01
其中:利息费用	6,712,648.53	4,434,495.23
利息收入	538,349.19	1,009,527.34
加:其他收益	7,257,150.06	7,431,605.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586.08	2,160,003.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006.60	706,782.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04,262.67	-9,935,501.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4,558.36	1,009,889.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98.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001,866.82	38,908,821.27
加:营业外收入	36,901.17	50,231.33
减:营业外支出	50,153.87	11,530.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988,614.12	38,947,522.30
减:所得税费用	5,478,085.07	6,138,085.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10,529.05	32,809,437.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10,529.05	32,809,437.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10,529.05	32,894,236.1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4,799.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510,529.05	32,809,437.0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510,529.05	32,894,236.1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799.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李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烨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607,040.26	144,473,966.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042.88	3,759,156.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60,483.61	60,190,23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396,566.75	208,423,363.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655,764.12	196,378,444.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98,431.14	40,727,32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55,643.68	20,553,28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43,467.38	71,799,84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553,306.32	329,458,89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56,739.57	-121,035,53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800,000.00	217,100,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3,417.53	689,756.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3,981.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123,417.53	218,132,13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223,135.03	50,774,029.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3,006,592.36	210,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229,727.39	260,874,02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06,309.86	-42,741,891.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37,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2,979,610.00	168,822,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529,678.75	44,512,65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546,488.75	213,335,454.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301,354.32	77,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807,007.85	4,740,45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17,778.04	44,127,99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426,140.21	126,618,44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120,348.54	86,717,005.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42,700.89	-77,060,416.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311,360.26	136,946,82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68,659.37	59,886,409.61

公司负责人:李武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烨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烨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3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8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振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4.5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9日